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起
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24:00 止

複試網路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8:00 後
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24:00 止

初試時間：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xam.ilc.edu.tw>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簡章及 第 1 次公告缺額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2. 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應考特殊服務。 3. 應考人申請免經初試。	1.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exam.ilc.edu.tw)。 2. 各項申請至 4 月 25 日 24:00 止。
3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第 2 次公告缺額	當日 21:00 前，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進行公告。
4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 1. 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應考特殊服務審定結果。 2. 免經初試審查通過名單。	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exam.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5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起	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經確認繳費成功後，自行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
6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 各甄選類科試教/教學 演示年級、版本及教學 演示方向。	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exam.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7	11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8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初試	1. 地點：羅東國中。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擇學校增置考場，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2. 初試舉行前不開放查看考場，各試場於筆試當日 07:30 起開放。 3. 考場不開放停車。
9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公告 試題及參考答案	當日 15:00 前，公告於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 15:00 至 18:00，至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申請。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0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公布正確答案	當日10:00後，公告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當日20:00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應考人自行查詢初試成績。
11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1. 當日09:00至11:30止，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成功國小二樓人事室申請。 2. 複查結果於當日17:00前回覆應考人。
12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公告 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18: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3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至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複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6月12日18:00起，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至6月15日24:00止。
14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公告 複試試場配置圖及 應試順序	當日17:00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5	114年6月29日(星期日)	複試	1. 地點：羅東國中。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擇學校增置考場，並於6月25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甄選系統。 2. 複試舉行前不開放查看考場。 3. 考場不開放停車。
16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當日12:00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查詢複試成績。
17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1. 當日09:00至11:30止，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成功國小二樓人事室申請。 2. 複查結果於當日17:00前回覆應考人。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8	114年7月4日(星期五)	公告 1. 錄取榜單。 2. 第一次分發各校名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當日18: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9	114年7月4日(星期五) 至 114年7月7日(星期一)止	第一次分發作業 正取人員 電腦志願選填	志願選填時間：7月4日(星期五)18:00起至7月7日(星期一)12:00止，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報名志願選填。
20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公告 第一次分發作業結果	當日21: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並請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於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
21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 到校審查應聘	當日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審查手續。
22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公告 第二次分發作業缺額	當日18: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23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至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第二次分發作業 備取人員 電腦志願選填	志願選填時間：7月18日(星期五)18:00起至7月21日(星期一)12:00止，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開放報名志願選填。
24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公告 第二次分發作業結果	當日12: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並請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於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25	114年7月24日(星期三)	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 到校審查應聘	當日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審查手續。
26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公告 第三次分發作業缺額	當日18:00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27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第三次分發作業及 到校審查應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日10:00前，至宜蘭縣政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報到。 2. 當日12:00前，公告分發結果。 3. 請錄取之考生於當日17: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審查手續。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 <https://exam.ilc.edu.tw>)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第 1 次公告缺額 50 名（開缺學校及各類科，如附錄 1）。
- 二、第 2 次公告缺額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下載網站：

- 一、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exam.ilc.edu.tw>)。（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ilc.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 （一）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應領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三）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者，應領有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四）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國語文、英語）者，應兼具以下 2 種資格：
 1. 領有合格之該類科教師證書。
 2. 領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三、其他資格補充說明：

- （一）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具報考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應繳交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1），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如附件 2），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3）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如未於114年7月31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或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階段)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或加另一類科(階段)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或加另一類科(階段)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4），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五)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切結書（如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最近5年（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任職代理教師期間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不列入初試錄取名額計算，採外加初試錄取名額辦理（如附錄2）。
- (八)其他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應考人，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伍、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如附錄3）：

一、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自114年4月11日（星期五）起至4月25日（星期五）24：00止。
- (二)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自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8：00起至6月15日24: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4年4月11日（星期五）起至4月25日（星期五）24:00止，至甄選系統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關閉註冊申請，

請應考人注意。

3. 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支付）。
- (2)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甄選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及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轉帳繳款。
- (3) 各繳費管道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 A. 欲採金融機構臨櫃方式繳費之應考人，請配合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於繳費截止當日（114年4月25日）前辦理完畢。
 - B. 交易明細表請妥善留存，以利確認繳費完成，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C. 倘逾時未完成繳費將無法應試，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務必自行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 D. 完成繳費並經系統確認後，請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起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彩色照片。

4. 其他規定：

- (1)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分發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交由各校查驗。
- (2) 應考人符合特殊需求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錄4）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 依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第七款報名者（代理教師曾獲特殊獎項），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 A. 初試報名期限（114年4月11日至114年4月25日）至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
 - B. 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申請表（如附件6）、獲獎證明暨獲獎期間任職服務證明。
 - C.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 D. 審查通過名單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E. 辦理分發報到時，檢具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及獲獎期間任職之服務證明（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4) 初試得加分之資格者：「宜蘭縣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英語能力加分」、「本土語言能力加分」（參見本簡章第14-15頁），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A. 初試報名期限（114年4月11日至114年4月25日）至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

B. 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a)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如附件7）、服務證明。

(b) 英語能力加分：申請表（如附件8）、英檢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

(c)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如附件9）、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C. 分發報到時依申請初試加分之資格，檢具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正本）、英語能力（110年1月1日至114年4月10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8:00起至6月15日（星期日）24:00止，至甄選系統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關閉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3.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支付）。

(2)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甄選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及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轉帳繳款。

(3) 各繳費管道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A. 欲採金融機構臨櫃方式繳費之應考人，請配合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於繳費截止當日（114年6月15日）前辦理完畢。

- B. 交易明細表請妥善留存，以利確認繳費完成，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C. 倘逾時未完成繳費將無法應試，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務必自行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4. 複試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並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補件及退費。【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第六款辦理）。
 - (4)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1，無則免附）。
 - (5) 償還公費切結書（參照附件2，無則免附）。
 - (6)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3。無則免附）。
 - (7) 加科或加另一類科(階段)登記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4，無則免附）
 - (8)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參照附件5，無則免附）。
 - (9) 具結書（如附件10）。
5. 其他注意事項：錄取者所持送驗證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應考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一) 初試（筆試）：

1. 筆試時間：114年6月8日（星期日）08:30起。
2. 初試舉行前不開放查看考場，各試場於筆試當日07:30起開放，試場分配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 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

1. 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時間：114年6月29日（星期日）。
2. 報到時間及試場分配及應試順序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若報名人數超過

試場容量時，將另擇學校增置考場，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 複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擇學校增置考場，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7:00 後公告於甄選系統。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考試類科、考試科目、範圍與配分、考試時間與題型如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各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08:30-09:40	50 題選擇題 4 選 1 單選題
	專門科目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10:20-11:30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專門科目	輔導專業知能	13:00-14:20	

1.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貼有 3 個月內照片)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附錄 5。
2.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3.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4.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15:00 前，公告於「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5. 應考人如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15:00 至 18:00 止，至「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申請(網址另行公告)，逾時不予受理。

(二) 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

1. 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於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當日，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依應試順序(另行公告)至指定之地點報到。

2. 試教/教學演示：

(1) 範圍：

甄選類科	試教/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1. 國中各甄選科目【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國語文、英語）除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甄選科目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2.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諮商輔導技巧及情境模擬	現場安排試務人員以供應考人作情境模擬，無需準備教具。
3.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113 學年度 7 年級第 2 學期本國語文、數學領域需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4. 國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國語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領域國語文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5. 國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英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領域英語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	
備註：		
1. 各甄選類科試教/教學演示年級、版本及教學演示方向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統一公告於甄選系統。		
2. 各類科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履歷、教案等資料予評審委員，違者不予計分。		

(2)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教學演示順序，於 2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試教/教學演示題目，準備 20 分鐘後上台試教/教學演示。試教/教學演示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教學演示）。

3. 口試：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校行政知能、服務熱誠及親師溝通等項評定。

(2)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口試順序，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口試前唱名 3 次

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違者不予計分，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7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初試、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各考科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成績：

(1)總成績=各考科原始分數按比例加權後之合計分數，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1. 國中國語文	教育專業科目 (50%)	專門科目 (50%)
2. 國中英語		
3. 國中數學		
4. 國中地理		
5. 國中公民與社會		
6. 國中理化		
7. 國中生物		
8. 國中生活科技		
9. 國中資訊科技		
10. 國中健康教育		
11. 國中家政		
12. 國中體育		
13. 國中童軍		
14. 國中音樂		
15. 國中表演藝術		
16. 國中視覺藝術		
17.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8.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19. 國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國語文）		
20. 國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英語）		

(2) 加分項目：

A. 宜蘭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上限 5 分：

- (a) 最近 15 學年（99 至 113 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每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採計十年為限。
- (b) 整學年者以一年計（如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以一年計），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21 日以六個月計），累積十二個月算一年，採計至 114 年 4 月 10 日。
- (c) 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階段別、非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之代理教師年資不採計。
- (d) 檢附證明：年資證明需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 15 學年為準，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 7），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 6-9 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B. 英語能力加分者（限報考英語類科以外者），上限 2 分：

- (a) 應檢具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如附錄 6）以上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符合資格者，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 (b) 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 8），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 6-9 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C.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除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外，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結果達下列標準者，1 項能力認證，初試總成績加 1 分，2 項能力認證，初試總成績加 2 分，最多加初試總成績 2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a) 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b)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c)原住民語認證：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不包含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d)表格請先行下載填妥（參照附件 9），於初試報名時，依簡章第 6-9 頁將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以上傳甄選系統方式書面審查，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3.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4. 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成績：

(1)含試教/教學演示成績、口試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分組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 分數）處理。

(2)各類科複試（試教/教學演示+口試）總成績=「試教/教學演示」*70%+「口試」*30%。

5. 成績公布：初、複試皆不寄送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成績，並列印成績單。

(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

(1)初試錄取名額：

A. 各類科之實際缺額 1 名之類科：以該類科實際缺額之 5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B. 各類科之實際缺額 2 名以上之類科：以實際缺額之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各類科之初試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3)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4)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

A. 依各類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

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備取資格期限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止。

- B. 複試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
- C. 各類科之評選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D. 如複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初試申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09:00至11:30。
- (三) 複試申請：114年7月1日（星期二）09:00至11:30。

二、申請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二樓人事室（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

三、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初試如附件11、複試如附件12。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初試參照附件11、複試參照附件12）。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初試以複查答案卡分數為限，複試以複查口試、試教/教學演示之分數以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教學演示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並更正分數。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8:00前。
- 二、複試錄取榜單公告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18:00前。
- 三、公告網站：甄選系統。

壹拾、志願選填、分發及審查應聘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 公告各校缺額及注意事項：114年7月4日（星期五）18:00前於甄選系統公告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二) 志願選填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18:00起至7月7日（星期一）12:00止。
- (三) 分發人員及志願選填方式：限正取人員，需依限至甄選系統進行志願選填；未依限

完成志願選填者視同放棄第一次分發之權益，且不得要求參與後續分發作業。

- (四) 志願選填結果公告：114年7月9日（星期三）21: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五) 第一次分發結果審查及應聘：經本次分發錄取者請於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1:00前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應聘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審查者，視同放棄。
- (六) 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分發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仍有缺額時辦理，若各甄選類科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辦理第二次分發。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 公告各校缺額及注意事項：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8:00前於甄選系統公告各校名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二) 志願選填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8:00起至7月21日（星期一）12:00止
- (三) 分發人員及願選填方式：限備取人員，需依限至甄選系統進行志願選填；未依限完成志願選填者視同放棄第二次分發之權益，正取人員第一次分發放棄到校報到者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
- (四) 志願選填結果公告：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2: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五) 第二次分發結果審查及應聘：經本次分發錄取者請於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1:00前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應聘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審查者，視同放棄。
- (六) 第三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二次分發後，各委託學校仍有缺額時辦理，若各甄選類科第二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辦理第三次分發。

三、第三次分發：

- (一) 公告各校缺額及注意事項：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8:00前於甄選系統公告各校名額及「第三次分發注意事項」。
- (二) 分發地點：宜蘭縣政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採現場分發。
- (三) 報到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五）09:30至10:00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分發之權益。
- (四) 分發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五）10:00開始。
- (五) 分發人員：第二次分發錄取名次以後之備取人員，需親自（委託他人者需檢附委託書）至現場審查報到後，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等候分發。已參加第一、二次分發且分發完成人員，不得放棄第一、二次分發作業結果參加第三次分發作業。

(六)攜帶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正本)。
2. 准考證(正本)。
3. 第三次分發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 13)

(六)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按科別及錄取人員成績依序唱名分發，並核發分發證明單。
2. 於分發作業(10:00)開始後，未填具分發志願表參與分發者視同棄權。
3. 經前開 3 次公開分發後，如仍無法足額分發時，則由缺額學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七)第三次分發結果審查及應聘：請錄取之考生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應聘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審查者，視同放棄。

四、審查應聘及服務義務：

- (一) 各校應就分發教師作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
- (二) 一般身分錄取分發人員應於分發應聘後，應在同一學校(同一類科)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本縣其他學校相同類科缺額，或得申請介聘他縣市學校。
- (三) 體檢：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之教師至遲應於就職 1 個月內，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 6 個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 6 個月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四) 初任教師研習計畫：為提供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以引領初任教師邁向教學卓越，教育部 114 年度規劃辦理「114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預計於 114 年 8 月辦理，初任教師務必參加；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拾壹、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 6 個

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特殊需求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24:00前，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上傳至甄選系統申請。

三、特殊需求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 放大試題倍率 200%。
- (三)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五) 提供輔具。
- (六) 自備輔具。
- (七)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者，應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將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上傳至甄選系統，並致電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9251000 分機 2681、2760）確認申請情形，申請結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拾貳、諮詢專線：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王小姐	03-9251000*2681 hwalingwang38@tmail.ilc.edu.tw
		朱小姐	03-9251000*2760 cynthia2106@tmail.ilc.edu.tw
系統操作（註冊、報名）、匯款轉帳、列印准考證、成績查詢、志願選填分發操作	系統維護人員	林老師	0919900625 larry.ilc@gmail.com

拾參、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加分資格及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

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切結書」事項，或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聘約。
-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甄選系統。
- 四、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即同意「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將僅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其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經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告於甄選系統。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如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訊息須修正防疫相關必要措施，亦同。

(附錄 1)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缺額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計
校名		宜蘭國中	中華國中	復興國中	凱旋國中	羅東國中	東光國中	國華國中	文化國中	三星國中	礁溪國中	吳沙國中	冬山國中	五結國中	利澤國中	內城國中小	壯圍國中	人文國中小(國中部)	
科別																			
語文	國文	1				1			2				1				1		6
	英語					2			1		1				1				5
數學				1		1		2									1		5
社會	公民與社會		1			1													2
	地理					1								1					2
自然	理化							1							1	1	1		4
	生物										1								1
藝術	視覺藝術					1													1
	表演藝術								1										1
	音樂			1		1													2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3
	生活科技				1														1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計
校名 科別	宜蘭國中	中華國中	復興國中	凱旋國中	羅東國中	東光國中	國華國中	文化國中	三星國中	礁溪國中	吳沙國中	冬山國中	五結國中	利澤國中	內城國中小	壯圍國中	人文國中小(國中部)	
綜合	家政	1																1
	童軍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2
	體育				1						1							2
專任輔導教師									1							1	1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1				1	1	1			1					1		6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國語文)					1													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英文)			1															1
合計	1	3	5	1	11	1	6	6	1	2	2	1	1	2	1	5	1	50

(附錄 2)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說明

一、規定

最近 5 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任職代理教師期間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於初試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含完成繳費），並於報名系統勾選「免經初試」，審核通過後得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

（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五）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二、審核

（一）免經初試之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

（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三）審查通過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四）免經初試得並分發錄取者，分發報到應一併檢具最近 5 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獲獎期間任職服務證明（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三、倘經辦理分發報到時查驗發現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 試 報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報名】</p> <p>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s://exam.ilc.edu.tw)。</p> <p>繳費方式：個人資料註冊並報名完成後，將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及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轉帳繳款（報名費1,000元）。</p> <p>報名開始：114年4月11日（星期五）起。</p> <p>報名截止：114年4月25日（星期五）24:00止。</p>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印准考證】</p> <p>列印准考證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起</p> <p>※以上2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p>
複 試 報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路報名】</p> <p>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s://exam.ilc.edu.tw)。</p> <p>繳費方式：個人資料註冊並報名完成後，將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及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ATM轉帳繳款（報名費1,000元）。</p> <p>報名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8:00起。</p> <p>報名截止：114年6月15日（星期日）24:00止。</p>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exam.ilc.edu.tw>）

(附錄 4)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 6 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特殊應考人。
- 二、申請日期及方式：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24:00 前，於甄選系統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應考人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放大試題倍率 200%。
 - (三)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五)提供視障應考人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自備輔具。
 - (七)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四、審定結果：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17:00 前於甄選系統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五、其他規定：嚴重視障應考人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 (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六、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貼紙黏貼處，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附錄 6)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 / 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 1)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師資培育公費生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使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因參加 11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或另一類科（階段）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4 年度加科或加另一類科（階段）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5)

**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尚在申請加註專長登記，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資格證明文件，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資格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

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申請表

繳費流水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獎項或資格名稱	請應考人填寫(勾選)
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杏壇芬芳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簽章：	

備註：

1.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2. 務必於114年4月11日至4月25日完成線上報名（需完成繳費），經審核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3. 請於分發報到時檢具最近5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及獲獎期間任職服務證明（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7)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繳費流水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學校		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宜蘭縣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合計年資(應考人自填簽名)：						分數：	年	月

備註：

1. 年資加分：最近 15 學年度 (99 至 113) 累積滿一年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2. 請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以最近 15 學年為準，採計至 114 年 4 月 10 日。
3.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服務證明。
4.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6. 請於分發報到時檢具服務證明(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8)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英語能力加分申請表

繳費流水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考試名稱	符合資格(應考人填寫)
全民英檢 (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雅思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應考人簽章：_____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英語專長以外之應考人，英語能力（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英檢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及格證書。
3.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4. 請於分發報到時檢具英語能力（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9)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繳費流水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符合資格(應考人填寫)
閩南語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客語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住民族語 (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計	加_____分 (1 項能力認證加 1 分，至多加 2 分)
應考人簽章：	

備註：

1. 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不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
2. 備妥下列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本申請表、語言能力證書。
3. 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4. 請於分發報到時檢具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各校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下列事項：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
申請複查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專門科目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9:00-11:3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 成績證明（應考人自行至系統下載列印）。</p> <p>3. 複查費：每項現金繳納新臺幣 100 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成功國小代為收件（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 9542156）。</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成功國小申請「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13)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第三次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
教師聯合甄選第三次分發作業，茲委託本人之 (關係)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